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8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旗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旗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更正為「112年11月某日」，倒數第2行「提款一窗空」更正為「提款一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1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劉旗
02 坪本案所犯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
04 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使詐欺集
05 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
08 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
09 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
11 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12 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3 定。

14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16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
18 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4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5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6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
30 行論處。

31 (三)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01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2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3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04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05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06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7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08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09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10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11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12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3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4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5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6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7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8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9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22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3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4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5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6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7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9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30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31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01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2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3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4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5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6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7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8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9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10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1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2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3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4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5 必要。

16 (五)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17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18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19 於體系上，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
20 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
21 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
22 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
23 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
26 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
27 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
28 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
29 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
30 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31 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

01 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
02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
04 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
05 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
06 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
07 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
08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
09 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11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12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13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4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5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6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
17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
1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
20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是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
25 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正前原僅
26 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於113年7月
27 31日修正後，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繳回
28 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
29 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
30 論處。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部分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05 2.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李芳慶等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7 所在，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
08 以單一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
09 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二)刑之減輕部分

12 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未翻改所供
14 而否認犯罪，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5 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係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
16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7 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有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
18 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19 (三)量刑部分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1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2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3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4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25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等遭詐取之金額等情
26 節；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家庭經濟狀
27 況；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8 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03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04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08 收。經查，本件洗錢之標的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9 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10 查，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
11 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
12 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13 (二)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14 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
15 得，故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
25 書記官 林瑞標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0253號

15 被 告 劉旗坪 (年籍詳卷)

16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劉旗坪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
20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
21 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
22 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
23 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24 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之某日，在高雄市杉林區
25 之統一便利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及
27 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28 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
29 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30 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李芳慶等人，致其

01 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
02 旋遭提款一窗空。嗣李芳慶等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3 始循線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李芳慶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05 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旗坪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為獲取一天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酬勞，將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夢霞」之人使用之全部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
二	1. 告訴人李芳慶、王蘋雯、蔡幸芸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李芳慶等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芳慶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三	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芳慶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1 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
13 處。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李 廷 輝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0	李芳慶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無法下單，賣家須認證或簽署金流協定云云。	112年12月21日13時44分許	00000元
0	王蘋雯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無法下單，賣家未認證或簽署金流協定云云。	112年12月21日13時58分許	00000元
0	蔡幸芸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無法下單，賣家須認證或簽署金流協定云云。	112年12月21日14時06分許	00000元